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宇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第1946號、第78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同欄一第14行「嗣於107年7月27日19時45分許」應更正為「嗣於112年7月27日19時45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314號

被 告 陳宇龍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宇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一)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二)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4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2罪刑，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4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嗣於108年3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01 出監，於109年2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02 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03 2年7月27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7年7月27日19時45分許，
06 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07 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經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宇龍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1 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12 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13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17號）各1份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7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20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楊景舜